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教〔2020〕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
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各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近年来，我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持续稳步增长，城乡差距明显缩小，投入机制逐步健全，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教育公平得到坚实保障，有力推动了教育事业全

面发展。但还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支出轻绩效”、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为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优先保障，加大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加快形成社会力量捐资助学的良好风气。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提

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坚决防止财力透支产生新的债务，坚决防止低效投入造成新的浪费。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聚焦不同教育阶段的共性突出问题和制约瓶颈，区分轻重缓急，集中有限资金用于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

优化结构，提高绩效。科学界定教育领域财政事权范围，明确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三）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各市县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教育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推进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逐步建立健全教育标准体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2020年各地要建立完善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四）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

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市县要完善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放开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收费标准，研究制定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成本合理回报机制，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与公办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产业学院（或二级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并享有相应权利。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五）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注重与不同教育阶段特点及变动趋势相衔接，与本级可用财力相衔接，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衔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在摸清各类教育资源存量底数的基础上，科学论证财力可能，找准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明确中长期发展重点任务，科学布局各类教育资源，合理确定分年度及阶段性目标任务，合理布局学

校建设，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

(六)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政策。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振兴乡村教育。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

(七) 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围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实施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和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提高中小学教师教龄津贴标准。拓宽投资渠道，解决好农村教师住房保障问题。各市县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保障教师经费投入，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提升专业素质能力。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各级政府要按照不低于本地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各中小学校要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

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各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步伐。要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八) 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政策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支持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重点支持公办普通高中新建和改扩建增容，引导市县创建多样化发展示范性高中、示范性学科和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引领，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逐步解决高等教育大而不强、优质教育资源缺乏、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严重不足的突出问题，通过分类财政拨款制度，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多种方式引进、利用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外合作与交流。

(九) 关注薄弱地区和弱势群体。进一步加大省级转移支付力度，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等经济薄弱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深入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和因学致贫问题，发挥教育扶贫“造血”功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接受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改善经济薄弱地区办学条件，加

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

(十) 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计划，加强一流本科教育，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造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卓越拔尖人才。持续支持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建设，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着力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完善交流合作机制，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

(十一) 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支持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和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确保义务教育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推动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支持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急需紧缺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教育信息化平

台和资源建设，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四、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十二) 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各市县要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编制部门要加快推进高校员额制管理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落实教师待遇政策。

(十三) 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推动完善内部治理，逐步建成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

审计结果运用。鼓励各市县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十四) 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各市、县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设立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对领导干部和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

(十五) 全面防控债务风险。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公办学校债务问题，构建债务防控长效机制。加快化解存量债务，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偿还；对符合转化为政府债务条件的或有债务，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转化为政府债务；对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严格按照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的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化解。严禁公办学校自行举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加大对公办高校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支持公办高校结合财力状况合理规划、开展自身建设，适时发行其他教育阶段教育专项债券，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十六）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率。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把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纳入培训范围，实现全员轮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育财务队伍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要求选好用好财务机构负责人，合理配备高素质专业化专职的财会人员、审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完善教育财务人员职务（职称）晋升制度、落实职务（职称）待遇。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建立经费监管或绩效评价专门机构。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市县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

(十八) 加强督查问责。各市县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省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将通过督导等形式对重大教育财政政策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